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49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國賢

被告 石新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89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,8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石新仔（原名徐石新仔）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44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前向訴外人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經合併更名為寶華商業銀行，下稱寶華銀行）申辦信用卡。依約定，被告得持上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就所生當期應付帳款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若未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最低應繳金額，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消費借款總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19.71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（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）。詎被告持卡消

01 費後，自民國93年9月6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新臺  
02 幣（下同）48,891元未清償。寶華銀行嗣將其對被告之上開  
03 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以起訴狀繕本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爰依  
04 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  
05 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7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8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9 (一)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寶華銀  
10 行信用卡申請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金額表、登報  
11 公告、客戶帳務資料、被告之戶籍謄本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 
12 登記表、經濟部函、客戶明細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-29、4  
13 7頁），且被告未到庭爭執，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  
14 果，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述金額，係屬有據。

15 (二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  
16 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 
17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  
18 率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依銀行  
19 法第47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自104年9月1日起，銀行辦理現  
20 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  
21 得超過年利率15%。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，依前  
22 開規定，原告請求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3日起  
23 算之週年利率15%利息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核無不可，應予  
24 准許。

2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 
26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27 許。

28 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  
29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  
30 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3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 
06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  
07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 
08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  
09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  
10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2 書記官 薛雅云